

谈谈党组织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问题

刘恒选 李文芳 薛恩勤

我国新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国共产党章程也规定，各级组织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里，我们来谈谈对这一原则的认识，供参考。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是党的职责和义务。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最高行为准则。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是服从全国人民的意志，就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再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因而，保证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成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个党员的神圣职责和义不容辞的义务。新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82页。）彭真同志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选编》，1264页）可见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自觉地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有人说，“强调遵守法律，党的政策往哪摆？”这种把法律同政策对立起来的观点显然是不对的。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中央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和要求制定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科学体现，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个党员，都必须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是制定法律依据，也是法律的灵魂。彭真同志说：“法律是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定型化的表现，是把经过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见1979年7月29日人民日报）在我们国家，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因此，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二者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的。

但是，绝不能因为政策与法律在本质上的一致性，就以政策代替法律，或者只讲政策不讲法律。法律有政策代替不了的作用。法律是通过国家政权所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要求全体社会成员普遍遵守的性质和特殊的强制性，它是在贯彻实现统治阶级意志中一个最强有力的工具。由于法律具有规范性的特点，它能够借助于自己的各种形式，如宪法、法律、法令、条例、把统治阶级的意志具体化，便于统治阶级以强制的形式把人们的行为纳入本阶级所要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中去，从而达到管理国家的目的。政策不具有上述特点。我国新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它清除了“左”的影响，规定了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

的根本任务，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十二大的精神，完全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新宪法是保障我国长治久安、兴旺发达的根本大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总章程。维护新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充分发挥新宪法的作用，就能够胜地利实现党的现阶段的总任务，促进共产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宪法的这种巨大作用是党的某项具体政策无法比拟的。因此，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党的活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党组织所作的一切决议、指示、文件，必须有利于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党对国家的领导。

“难道中国共产党也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遵守宪法和法律吗？”是的，党应该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遵守宪法和法律。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是平等的，并无高低贵贱之分。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但是，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事业组织一样，遵守宪法和法律，保证它的实施，负有同等的职责和义务，而不享有任何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刘少奇同志说过：“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党的这种地位，决不当使党员在国家生活中享有任何特殊的权利，只是使他们必须担负更大的责任。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必须在遵守宪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范作用。一切共产党员都要密切联系群众，同各民主党派、同党外的广大群众团结在一起，为宪法的实施而积极努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73页。）新党章明确要求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

的法律，还规定“违反政纪国法的党员，必须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政纪或法律的处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02页）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遵守宪法和法律，不仅无损于党的光辉形象，而且会博得全国各族人民的更大的拥护和爱戴；有利于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切实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各政党、团体、组织和公民的积极性，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有人说，“党是领导一切的，受法律的约束会削弱党的领导。”这种观点是错误的。首先，新宪法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的，而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新宪法序言里明确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明确肯定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地位。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根据人民的利益提出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国家权力机关所接受，制定为国家的法律，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的最好形式之一。有利于加强党对国家的领导，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绝不会削弱党的领导。

其次，新宪法对国家体制改革的规定，突出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问题。建国初期，我国的党政关系基本上是正常的，既保证了党对国家的有效领导，又保障了政权机

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的错误干扰破坏，法律虚无主义的泛滥，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日益严重。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到了十年动乱时期，这种现象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极为痛心的损失。

鉴于过去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削弱党的领导的教训，新宪法把过去宪法里一切违背党政关系的条款删掉，把一切应该由国家政权机关行使的权力，都全部规定为由政权机关行使。例如，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恢复了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制度，等等。这就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把改善党的领导的成功经验予以制度化、法律化。由此而产生可能削弱党的领导的顾虑是不必要的。因为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这就是说，党主要是通过制定和贯彻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在工作和社会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来实现和加强自己的领导。按照新宪法党政分开的原则办事，就能够使党腾出更多的时间，集中精力管党、管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和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这既可以加强和改善党中央的统一领导，又有利于建立各级政府自上而下的强有力的工作系统，管好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再次，新宪法关于各政党“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党的自身建设也有着重要作用。

在我们国家，由于一些制度不健全，法制不完备以及其他原因，长期存在着搞特权和特殊化的现象。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别有用心地鼓吹“有权就有一切”等反革命谬论，带头搞特权和特殊化，扼杀民主，践踏法制，败坏了党风和

社会风气，腐蚀了我们的党和人民。时至今日，我们党和国家不得不付出艰苦的努力，来消除这种流毒的影响。现在，有些党员，甚至有的是负责的党员干部，自以为高人一等，滥用党和人民授予的权力，为所欲为。他们错误地以为法律是给老百姓制定的，自己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以致有的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前广东省汕头专区海丰县委书记王仲，因贪污受贿情节特别严重而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这就告诉我们，必须加强对共产党员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务必使每个党员都懂法、守法、执法。使每个共产党员懂得，自己不仅是一个普通公民，而且应该成为一个模范公民。如果一个党员尚不如一个普通公民懂法、守法，甚至违法犯罪，那么，这个党员也就丧失了一个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因此，认真地教育全体党员遵守宪法和法律，也是加强我们党自身建设所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

另外，宪法和法律的制定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更是党的自身建设非常重要的方面。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所指出的：“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象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邓小平文选》293页）。新宪法既规定了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又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具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我们党根据党章的规定，自觉地把自已同其他政党和社会组织一样，置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法律监督之下。我们党一方面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样，既可以防止党的某些领导人搞个人崇拜，独断专行，又可以防止野心家篡夺

国家权力的事件发生，从而保证我们党和国家永不变色，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是我国三十多年来法制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过去三部宪法都作了规定。关于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过去的宪法都没有规定过。新宪法对这一重要原则第一次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三十多年来法制建设经验总结，特别是对十年内乱的教训的总结。

众所周知，五十年代初期，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令，一九五四年又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党的各级组织及广大党员都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做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当时即使象刘青山、张子善这样在党内外担任重要职务的人物，触犯了刑律，也不例外地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回想当时，社会安定，人民团结，整个社会秩序良好。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党内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要人治不要法治”口号的一度盛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泛滥，致使五四年宪法连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遭到公开批判；“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等一系列的正确法律制度均遭到破坏，因而有法不依的现象越来越严重。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将我国公检法三机关和法律视为他们篡夺党和国家权力的巨大障碍给其强加了种种罪名，把公检法机关彻底砸烂，把社会主义法律全盘否定。随便抓人抄家，乃至把人活活打死或迫害死。就连国家主席、副总理等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也不能幸免，广大干部和群众蒙受巨大的灾难，整个国家和民族遭

受空前浩劫。这种无法无天的血的教训，使我们认识到，法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而是绝对不可缺少的治国安邦的工具，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国家相继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新的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特别是新宪法，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但是，还要看到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影响及其他原因，直到现在，不但还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还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活生生的历史事实说明，凡是党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保证法律实施的时候，民主就能发扬，人民就能团结，社会主义事业就能蓬勃发展。与此相反，就会给国家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新宪法所作的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仅反映了历史的经验教训，而且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

综上所述，新宪法规定，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既符合我国的国情，又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个党员，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切实保证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必将对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起着巨大的作用，产生深远的影响。